

#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电材”或“公司”）拟向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开”）股东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9,389,085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 347,243,345 元，收购其持有的新辉开 58.28% 股权；向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5,167,256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 170,076,549 元，收购其持有的新辉开 19.03% 股权；向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汇信得投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永州市新福恒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 22,003,797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新辉开 22.69%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辉开 100% 股权；即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辉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为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卫伟平。本次配套融资总额 532,319,894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723,969,803 元的 100%。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经纬电材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各方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开始筹划重组事宜，为将本次重组信息知情人缩小到最小范围，各方共同成立了项目工作小组。项目工作小组在第一次工作会议上制定了本次重组的保密制度，学习了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同时经纬电材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人员均填写了本

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并报备上市公司。

二、在以后的历次磋商中，经纬电材及新辉开及交易对手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在 2016 年 7 月 9 日开始筹划重组事宜后，为防止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扩大而导致内幕信息泄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经纬电材，证券代码：300120）自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 年 8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 年 8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 年 8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 年 9 月 5 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 年 9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 年 9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 年 9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11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11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于 11 月 22 日发布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11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四、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纬电材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保密协议》约

定，除具体负责该重组项目的主管人员、经办人员或其他雇员外，不得透露或允许他人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人，且应当对其雇员违反保密规定和滥用保密信息的行为承担责任。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经纬电材本次资产重组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